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,128,175.11 元，公司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2,569,688.67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7,158,625.77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62,569,688.67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,247,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,724,769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决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综合以上因素，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未来发展、财务状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且决策程序完备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